副 本

檔　　號：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　　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宛蓁
電話：03-3322101＃5353
電子信箱：10029870@mail.tycg.gov.tw

320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305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依民法第873條之1規定實行流抵約定取得建物，是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疑義一案，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10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50265336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

市長 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